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3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肯特瑞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2871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2872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华夏永福混合C	002166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肯特瑞财富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肯特瑞财富的有关规定。肯特瑞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肯特瑞财富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肯特瑞财富网站：http://fund.j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2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奥飞娱乐”）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对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2283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案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2018年9月27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决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奥飞娱乐支付违约金1,300万元，同时驳回奥飞娱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983元，由奥飞娱乐负担563元，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共同负担99,420元。本案诉讼保全费由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共同负担。

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对一审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二审判决情况：2019年3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共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尚待执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3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22832号《民事判决书》。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4,373,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3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尔转债”转股价格：18.82 元/股，调整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18.6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4月3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靳永恒

咨询电话：028-67575627 传真电话：028-67575657

七、备查文件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转股价格为：18.82 元/股

调整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 4月3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 月17日公开发行了 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 4 月3 日。根据上述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8.82元/股调整为 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年 4月 3日生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公司监事原有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冯波先生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冯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宗和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宗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谢宗和先生简历如下：

谢宗和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南亚工业专业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2月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生产技术部专员、制造部焊装课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总经理室、生产技术部专员，现任采购部经理。

监事候选人谢宗和先生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洪建沧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董事葛其泉、王东光、肖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0日

至2019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谢宗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19/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1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宗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